



198993 – 他为了修建清真寺而借款，不知道那是有息贷款，他应该怎么办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个朋友在去年斋月信仰了伊斯兰教，他在菲律宾的许多家人和朋友也接着信仰了伊斯兰教，由于他们居住的地区没有清真寺，他就借了二十万里亚尔的有息贷款，购买了一块地，开始修建清真寺，他原先认为在沙特不存在有息贷款
他现在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穆斯林不能使用有息贷款，哪怕用它做善事，比如修建清真寺、或者背诵《古兰经》的学校等，也是不可以的；因为真主是美好的，只接受美好的东西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第一集）(13 / 295)中说：“我们是背井离乡的穆斯林，住在德国，我们租用了一个地方，履行每日的五番礼拜、聚礼拜和节日拜，感谢真主，做礼拜的人日益增多。后来，德国政府阻止我们在这个地方做礼拜，因为这个地方比较狭窄，也不适合众多的人群。我们想在城外购买一块宽阔的地方，德国政府也同意了我们购买这一块地方，它的价格是三百五十万马克，我们只有一百五十万马克。

为了购买这一块地方，我们可以从有息银行借贷剩余的钱款吗？这是属于必不可少的需要吗？如果使用有息贷款购买了这一块地方，可以在其中做礼拜，一直到在这个城市里找到另一块地方吗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您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你们不能使用有息贷款，因为真主禁止利息，严厉的警告使用利息的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诅咒吃利息、放利息、见证利息和记录利息的人，无论如何，利息是教法不允许的，你们不能用有息贷款购买这一块地方，除非你们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，不需要有息贷款。你们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聚集在一个地方集体做礼拜，或者分散在多个地方集体做礼拜。”



第二：

谁如果使用了有息贷款，不知道这是教法禁止的事情，则他没有任何罪责，既往不咎，但是在将来必须要远离这种行为，不能使用有息贷款，真主说：“奉到主的教训后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再犯的人，是火狱的居民，他们将永居其中。”（2:275）。

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么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”（2:278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，只要那个人不知道有息贷款是禁止的，或者不知道这种经济交往属于教法禁止的利息，那么，他因为无知而没有罪责，也不必消除使用有息贷款带来的痕迹，比如修建的清真寺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04636](#)）和（[22905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